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設籍 10 年以上)，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至 9 條各款規定情事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無條件解聘)。

(二)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

科 目	總節數	名 額	備 註
閩南語	4~6 節/週	正取 1 名，備取擇優若干名	任教 7、8 年級

四、甄選期程：

日期 次別	報名日期 (08:00~11:00，逾時不予受理)	甄選日期 (12:30 起至 12:50 止 報到，13:00 起甄試)	榜示日期 (於當日 18:00 以後公告 於本校網站)	報到日期 (榜示翌日 09:00~12:00 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-1 次	114 年 2 月 10 日 (一)	114 年 2 月 10 日 (一)	114 年 2 月 10 日 (一)	114 年 2 月 11 日 (二)
第 2-2 次	114 年 2 月 12 日 (三)	114 年 2 月 12 日 (三)	114 年 2 月 12 日 (三)	114 年 2 月 13 日 (四)
第 2-3 次	114 年 2 月 14 日 (五)	114 年 2 月 14 日 (五)	114 年 2 月 14 日 (五)	114 年 2 月 17 日 (一)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者應附委託書，附件 1)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(二)報名費：免繳報名費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，聯絡電話：2533-3888#261)。

六、應繳表件：請將下列資料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1. 報名表(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

2. 資格證件：

(1)國民身分證。

(2)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本土語言檢核培訓通過之認證合格證書。

(3)學、經歷證件。

(4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繳)。

(5)特殊表現證明（無則免繳）。

(6)委託報名者應附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口試，佔總成績 100%。

(二)由受試者進行教學檔案、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師知能、教學經驗分享等。

(三)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
八、甄選時間：

(一)應考人應於各次甄試當日 **12:30 起至 12:50 止**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（如駕照、健保 IC 卡等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

(二)應試當日 **13:00 起開始甄試**（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，不另行抽籤；試場當天公布）；甄試開始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成績以零分計。

九、成績計算：應試者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從缺不予錄取。

十、榜示：錄取名單於各次甄選作業完成後，於當日 18:00 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一、報到：錄取者應於榜示翌日 **09:00~12:00 至本校教務處報到**，否則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、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，權利義務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，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。

(三)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，需配合學校指導學生參加多語文競賽，不得拒絕。

(四)本項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所擔任之課務為本校 7、8 年級本土語言課程，上課時間依本校排定課表授課。鐘點費依教育局規定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。

(五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一天，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，上述甄試日程擇日再舉行，並於恢復上班當日公布於本校網站；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，則照常舉行。

(六)甄選錄取後，如在校任教且服務表現良好，得經本校教評會審議是否再聘。

(七)參加本甄選人員，應配合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人資料查詢。

(八)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甄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報名表

一、應試類別：閩南語

二、個人基本資料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照 片
現職職務						
最高學歷	(請註明科系) 年 月畢業					
身分證號			聯絡電話	(H) : (手機) :		
電子郵件						
現居所						
經 歷	服務單位及職稱		起迄年月		專 長	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字號
簡 要 自 傳	(ex：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的經歷或表現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、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、教育及教學理念、選擇本校的原因、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…)					
填表人簽章： 114 年 月 日						

三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檢 附 證 件	☐ 1. 本土語言教學檢核培訓合格證書 ☐ 2. 繳交報名表、切結書 ☐ 3. 國民身分證 ☐ 4. 畢業證書	☐ 5. 經歷證件 ☐ 6. 專長或資格證明 ☐ 7. 其他
資格審查 審查單位核章		
☐ 符合報名資格 ☐ 不符合報名資格		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
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特委託_____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